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

原 告 喬大海

被 告 吳建穎

小柴昱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盈智

上列被告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張英尉

法 官 林易勳

法 官 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